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立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本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属下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公司及属下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以及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本集团”）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实施该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2021年4月13日